

权利意识与意识中的人权

袁吉亮 汪成忠

内容提要:本文从权利观念与人权概念的来源和逻辑联系上探讨了人权问题。认为在人类发展史上,权利只是属于或属于过具备了特定社会属性的人。这种属性的主要特点是不依附于其他人的独立的、与其他人平等的人格,并由此形成了法的权利,使法能够与正义、公正、平等理性观念相联系。人权观念是处于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对其自身社会属性的一种自我界定,是权利意识的充分展开和逻辑必然。马克思主义将其人权观念的基本要求归结为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是完全正确的。

关键词:权利 意识 法 人权

如同什么是法这一古老的命题一样,自从人们意识到权利这一现象的存在以来,人们也无时无刻不被它是什么的问题所困扰。不同时代和历史条件下的哲人们对此都作了力所能及的回答。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程度的增长,权利观念和意识也逐渐由模糊的、互不协调的、各不相同的主张和要求,逐步发展成为相对系统和独立的人类社会的共识,从而为真正揭示这一范畴的性质和内容奠定了基础。本文试从权利的概念出发,对权利观念与人权观念的来源及逻辑联系予以探讨。

权利是法学理论中一个最基本的范畴,在法律上被用来表示人们之间的某种特定的关系。虽然,在社会现实生活中,人们不会因为对法律权利含义的理解不同而产生与法律规定完全相反的行为(除非是故意所为),但能否对其予以科学的解释却实际影响着权利的现实过程。据笔者了解,目前国内对权利的解释达六种之多:(一)自由意志说。认为权利是法律赋予权利主体意志的自由;(二)利益说。认为权利是法律认可或保护的主体利益;(三)自由意志和利益说。即上述两种说法的综合;(四)可能性说。这是从苏联引进的一个命题,即把法律所规范的人们之间的某种关系即权利,说成是哲学上的某种可能性;(五)手段说。认为权利是法律所允许的人们选择或获得利益的一种能动手段。(六)资格说。认为权利是法律许可的人们从事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从事某种行为的资格或能力。还有的把权利解释为法律允许人们从事某种行为的界限、尺度。与上述各种理解明显不同的是美国当代著名的《布莱克法律辞典》的解释:“在抽象的意义上,权利(right)是指正义、道德的正当,或与法律规则及道德原则的一致”,认为它是一个以“正义为

特征的道德原则的“综合体”，是实在法的依据。“在具体的意义上，意味着一种力量、能力(资格)或要求”，“是个人生来固有的、并与别人相联系的”“自由行为的力量”，“是人们所享有的、且置根于人格之中，并先于实在法的确认而存在的”……。另一与之齐名的《牛津法律大辞典》则拒绝给出一个抽象的定义，只是对权利的各种表现形式和内容予以分类和介绍，但其对权利的看法却耐人寻味：“这是一个被受到相当不友好对待和被过度使用的词”。

就上述各种解释而言，虽然予以综合的理解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从不同角度说明权利的抽象意义，然而，一个至关重要因素却都被忽略了：权利主体的社会属性问题。

表面看来，似乎指出这一点是多余的：权利当然是指人的权利，无论是法律概念，还是道义上的要求，都是如此。然而，如果对权利这一社会现象的历史予以仔细考察，结论就完全不同了。只有将人的社会属性引为权利概念的基础，一切对权利的解释才可能接近真理和具有意义。因为并非人(任何时代、任何条件下的自然人)都享有权利。有史以来的人类社会经历过数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社会形态中的人在其各自的社会关系中具有不同的社会属性。虽然都是人，但权利却只是属于或属于过具备了特定社会属性的人。这种属性的主要特点是不依附于其他人的独立的、与其他人平等的人格。在古代西欧奴隶制社会中，权利只是在具有独立人格的奴隶主和自由民之间才享有和存在，是奴隶主及自由民之间利益关系的特定表现形式。奴隶不被认为具有独立的人格，因而不是权利的主体。一个奴隶身份的人是不具备享有权利的能力或资格的，因而也就没有任何权利可言。在西欧中世纪封建时代，农奴在人格身份上是半个自由民，其自身的利益和意愿要依附于庄园主才有可能实现和受到保障，其自身的社会属性与现代意义上的权利主体相差甚远，不具有完全独立的人格属性，其“权利”也只能是“相对的”，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权利。在国王与封建领主的斗争中，为了削弱领主的势力，曾经发生过国王强令解除领主对其农奴的人身特权的事件。但农奴们并没有因获得“自由”而欣喜若狂，相反，而是忙于寻找新的领主作为其依附的归宿。这并非是不渴望自由，而是清楚地懂得在没有任何谋生手段条件下的自由意味着什么，懂得在当时离开对权势的依附，其自身的利益是没有任何保障的这一严酷事实。马克思还曾使用过“复数的自由”来表示封建贵族所追求的特权，这与法律观念上的自由也完全不是一回事^[1]。在我国长达数千年的剥削阶级社会中，尽管各个时期的社会条件、政治经济有很大不同，但有一点却是相同的：对于天子或皇帝而言，其他所有的人都不具有独立的人格。所有的人格都被皇权扼制或扼杀。明太祖朱元璋就再清楚不过地道出了皇权与臣民的关系：“今朕为尔主，立法定制，……尔等当循分守法，能守法则能保身矣。”^[2]在这样的社会形态中，所存在的只有利益的不同和以权术、暴力、人身依附关系为特征的利益关系，而不是权利关系。不存在独立的平等人格，权利也就无从着身。因此，可以认为，就权利这一范畴所包含的众多因素和属性而言，其最重要一点是权利主体的社会属性——独立的平等人格。只有具备了这一属性，才谈得上是权利；只有揭示这一属性，才能说明权利。这不能不是我们理解和把握权利概念的关键所在。正是基于这一点，才形成了法的权利，才使得权利与法能够与正义、公正、平等合理性观念相联系，使法的观念得以进步和发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也只有揭示了这一层含义，才可以得出结论：“认识了权利也就认识了法，揭示了权利的真谛也就揭示了法的真谛”。^[3]

马克思有一句名言被经常引用：“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虽然人们都认识到了权利义务的一致性这一特点，但对为什么是一致的、并且能够一致的原因是什么却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的社会属性决定了二者的一致并能够一致。只有独立的相

互平等的人格属性的存在,才得以产生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才得以产生权利是正当的、合理的,履行义务也是光荣的观念。而在存在着大多数人不具备独立人格属性这一现象的社会形态中(如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对于那些不具备独立人格属性的人来说,履行“义务”(如果还有什么可被称作是“义务”的话),无非是被奴役和蹂躏。其实,早在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时期,潘恩就曾明确指出了权利义务的一致性。针对一些人主张公布《人权宣言》时也应公布义务宣言的要求,潘恩解释道:“从相互作用而言,权利宣言也就是义务宣言。凡是我作为一个人所享有的权利也就是另一个人所享有的权利;因而拥有并保障这种权利就成为我的义务。”^[4]由此可见在潘恩看来,权利性质和内容是什么了。至此,如果要对权利的内容试作概括的解释,至少包含着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具有独立的、平等的人格属性的权利主体的存在;二是客观上存在着有利于权利主体的某种需要、并与权利主体有着内在的某种联系的价值;三是权利主体与特定的价值之间的联系被认可,并具有道义和法律上的力予以保障。这三个方面是权利的基本内容,缺一即不构成权利。如果不是建立于独立人格属性之上的权利主体之间的关系,只能是特权关系或其它;如果客观上不存在某种与权利主体相联系的价值,也就无所谓权利了。如果权利主体与特定价值之间的联系不被认可,不具有道义上和法律上的力来保证,也就不成其为权利了。因此,权利,应当是也只能是具有道义上及法律上的力的某种基于独立人格的利益和意志的自由。

二

从权利概念的内涵可知,权利范畴与人的平等要求有着逻辑上的必然联系。权利包含着人权意识的基本要素;人权意识是权利意识的充分展开和逻辑必然。其逻辑顺序是,独立的人格意识——权利意识——人权意识。权利主体资格的平等,是权利意识本身的内容,也是权利存在的首要条件;但人的普遍的人格观念的确立与在此基础上的权利的平等要求,却是权利观念的飞跃,是向人权意识转化的质变。

人权意识,就是人的权利意识,是指人对其自身应有的权利的认识,因而是观念上的,而不是指实然上的(法律权利或实际权利)。

人权是人的观念中“应有的权利”。为什么是“应有”?这是自人权问世以来所一直面临的一个头号问题。显然“应有”与否,离不开人们对事物合理性、正当性的界定和判断。因此对人权的合理性与正当性的依据的探讨就成为必要。

在近现代世界文化的大潮中,人权意识是西方文化的产物。尽管不同历史时代的人们对人类自身属性的认识有很大的不同,甚至有质的区别,但其思想渊源和发展演化的脉络,还是有迹可寻的。资料表明,早在古希腊时代形成的斯多葛学派所创立的自然法思想,就包含了人应当是平等的原始要求:认为造物主是通过理性来支配其所创造的自然,人是有理性的,因而人人应当平等。真正为近现代人权思想奠定基础的是13世纪在意大利掀起的那场文艺复兴运动。在这场运动中,提出了以人的尊严、独立地位为特征的自由、平等的要求,确立了人的独立人格意识。在此之后,“天赋人权”成为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家们的一面大旗,无论人们的宗教信仰如何,民族文化习惯差异多大,人人应当生而平等,平等地享有作为人的权利,是不言而喻的共同信念。

然而,无论是远古希腊的自然法思想,还是近现代的天赋人权,都并未能真正解决人为什么应当享有权利的问题。迄今为止,所有试图论证人权的理由,都难以在逻辑上自圆其说。事实上

并非有史以来就有人权,而是因为基于人权被践踏或根本不存在人权的现实,才有人权的意识和要求。人权也不是只能来源于民族精神(在历史法学派看来),近现代的历史事实是,历史上那些并不存在人权的民族,有的却成功地移置和接受了人权。也不能说人权是来源于人类社会秩序需要的心理,人的权利义务观念乃至法律观念是人们的秩序心理需求,因为专制社会状态中臣民对皇权的认同与服从也同样可以被看成是人们的秩序心理需求。由于对这些问题还缺乏清楚的认识,因此在人权问题上不免陷入这样的窘境:人们可以毫不迟疑地回答人权是正当的、合理的、道德的、天经地义的;但对于为什么应当有这些权利的问题或“退避三舍”,或“王顾左右”,至多是仅仅指出某个时期法律上人的权利包括哪些内容而已。

界定正义、合理的标准是什么?“正义就是公共福利”,亚里士多德如是说。“这话不错,但这是一种无谓的重复”(蒲鲁东语),“公众幸福应该是立法者的目标,这是任何良好理由所不能推翻的原则;但是,当人们把它提出并加以说明之后,人们并没有使立法得到更多的进步,正如人们在说明治愈病人应法是医生的目标的时候,不会使医生得到进步一样”(孔德语)。于是,人的本性和道德准则就变成某些哲家人权的最后庇护所了。但是,从人的本性、道德法则可以推论出人的权利法则进到人权(如康德),也同样可以推论出“所有权就是盗窃!”(蒲鲁东语)。

论证人权,是一个价值判断、选择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实际是两个问题合二为一了。这两个问题是:为什么要有人权和人权观念产生的条件是什么。

无疑,人权观念是人们对其自身在社会关系中的属性的认识,是处于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对其自身社会属性的一种自我界定。这种认识、自我界定是历史的——当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与社会关系的运动达到一定的程度,当人类自身的知识积累和增长达到一定的程度,足以使人们不仅意识到自己的实际社会地位和属性,而且意识到应当具有的社会地位和属性;不仅意识到自己的独立人格和权利,而且也意识到别人的人格和权利;不仅要求自己的人格和权利,而且也承认和尊重别人的人格和权利时,人们的权利要求便产生了。人权意识,不过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人自身的意识运动。从本源看,它只能是对社会存在的一种反映。脱离了社会存在,脱离了具体的历史条件,就难以说明人权的必然和人权的差异。在古希腊和罗马的奴隶制时代,虽然在奴隶主及自由民之间也存在着权利观念,但却并未演变为真正的人权意识,其最终根源不能不是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和社会因素。

应当强调的是,虽然社会生产方式是权利意识及人权意识的最终原因,但作为一种意识观念,毕竟不是社会存在本身,不能抹杀其独立性和相对性。看不到意识的能动性和相对性,将滑入机械唯物论的泥坑。权利意识乃至人权意识,是意识观念的一种活动,从权利观念的产生或向人权意识的飞跃,都是人类对自身认识的积累的结果。事实也能够说明,只有当人们意识到自己应当作为具有独立人格属性的人而存在并意识到自己应有的权利时,才能在自己的观念中认为自己是与别人相同的人,才能具有根植于自己人格之上的意识,进而表达自己的意志;只有当不仅要求自己的权利,而且也承认别人应有与自己相同的权利时,人权意识才得以产生。要求自己的人格和利益,无疑是人的本能,但承认和尊重别人的人格和权利,却不能不是人类意识的飞跃和升华,不能不是人类自身的意识的觉醒。这种升华和觉醒,有赖于人类对自身认识的积累和增长。

在人权意识本源问题上,有几种看法值得探讨:

(一)人的本性趋利说。认为权利观念的产生基础是利益,争取自由与平等是人的本性,自由与平等关系的本质是一种利益关系,追求人权是满足自身利益的需要。如果说各种性质的社会关系最终可以归结为利益关系,这当然是正确的。如果说权利关系或权利观念的基础是利益,最终是利益使然,这也是不容置疑的。但如果认为由此可推出利益必然导致权利观念或权利义务关系,却是失之审慎了。已有的人类文明史已经充分表明,在权利观念基础上形成的利益关系(表现为权利义务关系),只是人类社会中曾经有过的各种利益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人们追求利益的行为还形成过与权利主体资格的平等独立属性毫不相干的其它利益关系形式,如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皇帝与臣民的关系,教主与教民的关系,等等。在暴力和强权之下的奴隶主与奴隶之间,在“皇权至上”与“三纲五常”支配下的血缘身份的社会关系中,是不会有权利关系存在的。追求人自身的利益,是人类社会得以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原因。但追求利益的方式与权利观念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另外,如果说争取平等和自由是人的本性,那么,暴力与野蛮,专制与强权,不同样也是人的本性吗?

(二)商赋人权说。认为人权是基于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发展而来的,是商品经济基础上产生的。笔者承认商品经济与人权观念的密切联系。笔者还进一步认为:权利意识是商品经济得以存在的思想条件,甚至是商品经济本身所具有的内容之一。决非先存在了一个商品经济的事实之后才派生出一个权利观念。因为只有存在独立的主体地位的私人占有者,即占有者个人对于其他人具有独立的人格属性,能自主地按自己的意志支配自己的行为,并且也承认和尊重对方的同等属性,即“他们互相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谁都不用暴力占有他人的财产”^[5],物品的交换才能够进行,即使是最简单的、原始形式的交换也是如此。这既是商品交换的前提条件,也是商品交换得以进行的保证。把权利观念看作是商品经济的派生物,则有本末例置之嫌,因为“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是他们用来交换的财物的所有者;他们还在彼此提供自己的财物,相互进行交易的时候,就已经做到了这一点。”^[6]权利与商品交换相联系的历史原因在于:只有需求的产生,并且只有当产生的需求无法通过暴力或其它途径来实现和满足时,才不得不承认对方事实上基于独立人格意志的私有权,因而双方都不得不互相承认对方的同等属性,权利才能够产生。商品交换,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是劳动(价值)的交换。作为每一具体的交换而言,不等价的交换是一定律,因而每一具体的交换都只能是不平等的交换。但从法学的角度来考察就完全相反了。商品的交换只是一种权利的转移,是权利的交换。并且,是基于独立人格意志基础上的平等的权利交换。另一方面,随着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商品经济将最终消失,但那将是人的独立人格属性依然存在的社会,并且,具有独立人格属性的人的自由将得到充分的发展。如果商赋人权之说成立,那么,商品经济的消失必将是人权的独立平等的人格属性的消失,“高度的个人自由发展”又从何谈起?

(三)自私自利说。认为权利观念产生于人们的自私自私的心理。自私自利是一种极端的个人至上主义,是把自己本身的利益需要作为衡量一切的出发点。这种观念,至少与权利观念有着同等久远的历史渊源,甚至更早,但却有着本质的差别。如果人们争取人的地位和尊严,争取应当属于自己的利益和自由是一种自私自利,那么皇权观念、特权观念乃至强权行为又是什么呢?如果道义上的正当要求被归结为自私自利,那就失去了衡量事物的界限和标准了。权利观念既包含了自己的人格尊严和利益所在,也包含了承认和尊重别人的人格和利益,是以后者的存在为依据

的,因而具有道义上的力,而与权利观念相对立的皇权、特权等观念,才是自私自利的典型表现。因此,把权利观念仅仅归结为自私自利是不公允的。

考察人权意识的历史表明,于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得以确立的人权思想,其萌芽早在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就产生了。它的逻辑起点是权利观念,没有权利观念的基础,也不可能产生人权意识。事实上,远在古希腊、罗马奴隶制时代就出现了一定范围的具有独立人格属性的人(奴隶主、自由民),产生了权利观念,产生了平等人格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产生了一整套文明程度较高的与正义、平等、自由等理性观念相联的法律思想。正是在此基础上,随着社会曲折漫长的发展,特别是科技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扩大,使权利观念扩大到了社会的全体成员,成为人类社会的共同的价值观念。人权意识得以确立的社会条件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弄清人格观念产生的历史条件是探讨人权来源的一个重要问题。如果不对人格观念产生的历史条件予以说明,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是找到了人权意识的来源。就西方人权观念产生的历史条件看,远古希腊、罗马的自然地理条件,基础上的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生产条件,很可能是一个最初的决定性因素。在那种自然物质生产条件下,人们之间有相对较大的自由度。氏族与部落之内的人们之间,并不绝对互相依赖,每个人的生存能力并不完全等同于其与氏族内其他人的联系程度,因而每个人都能本能地感知到自己的相对独立性和自由度。长期的进化,伴随着社会分工的产生及剩余物品的出现,逐渐形成了独立的人格观念及以此为基础的私有观念。随着时间推移,以独立人格意识为基础的私有观念以及与此相伴随的对物质资料的占有,越来越成为氏族与部落内部的人们之间阶级分化的有力杠杆。及至奴隶社会的产生,奴隶主阶级之内的人们之间已是属于具有平等的独立人格属性的社会关系了。在远古雅典梭伦改革以后的鼎盛时期由伯里克利提出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他的演说词:“我们的制度(指奴隶主民主共和制——笔者注)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是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2],都是已经形成的权利观念基础上的结晶。而正是在权利观念得以确立之后,才有可能产生后来的民主政治思想。可否认为,独立的人格意识乃至权利观念的产生,从整个人类社会的文明发展史来看,只是人类社会的一部分人群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和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思想现象;是在特定地域内的种族、人群基于自然的物质生产条件下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意识反映;是经过氏族与氏族之间,部落与部落之间,农业、手工业与商业之间,本地居民与外邦人之间的漫长曲折的冲突、碰撞、融合过程中而产生和形成的,因而是有着深刻而复杂的历史原因的。

我国的历史传统文化特别是历史法律文化与此形成明显的不同。现有的考证资料表明,在以黄河中下游流域为中心的我国古代原始社会后期的演变过程中,人类社会长期徘徊于战争和农业生产的状态之中。近期的考古文化揭示了这样一个重要事实:在远古四千年前左右,多数地区均有文化断层现象。这一现象的原因只能是因战争而导致的迁徙。战争的最直接和最根本的原因是经济因素即对土地的争夺。以农业生产(石器方式)为物质资料生产的唯一方式,意味着对土地的占有和使用是人们赖以生存的生命线,而部落之间的战争又使得这一生命线的脆弱性暴露无遗。因而,在生存斗争面前,只有那些具有强烈的血缘认亲倾向的氏族、人群及在此基础上联合起来的部落,才能在严酷的战争中得以生存和发展。还应当注意到治水对农业的重要性以及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影响作用。可以认为,公共权力和权威,是原始农业基础上的频繁战争和治水的副产品。长期的历史演变,使传统的文化中深深地带上了血缘认亲的烙印。这是原始社会条件下的人类得以延续和发展的有力纽带。随着社会的发展,基于这种认知纽带之上而形成的观念和制

度,是以家庭、家族、宗族、辈份伦理秩序为基础的。家与国相通,亲与贵合一。国家不过是家庭的一般形式,而家庭则是国家的缩影。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思想和文化体系,压制和排斥独立的人格观念乃至权利观念,压抑商业行为是不难理解的。

应当指出的是,在秦汉以后,社会生产水平已相对发达,但仍长期徘徊于封建社会,并未产生权利观念和要求,其主要原因则是政治、伦理道德方面的因素。在已经形成了的庞大的封建文化精神体系的“汪洋大海”之中,历史上也会偶尔自发地迸出一点“平等”的火花,但都无法找到立足点,最终都无不是被封建文化所同化和湮没。在“三纲五常”、“仁、义、礼、智、信”,“忠、孝”等正统的道德精神面前,伴之以无处不在包罗万象的官僚政权的强取豪夺和宦海权谋术数的深渊,任何独立的人格和权利观念都无处存身。要么是皇权,要么是臣民。甚至能够产生极端自私的观念,但却无法形成权利观念,这不能不是主要原因。只有在建立了新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以后,才为人权观念的生长和发育提供了现实的环境和条件。

四

人权意识是人类重要的精神财富。恩格斯曾经指出,尽管以往人们对权利的理解是不恰当的,但“无产阶级的第一批政党组织,以及它们的理论代表都是完全站在法学的权利基础之上的”。^[6]马克思主义清楚地申明了无产阶级的权利要求的正义性。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大厦的基石——剩余价值规律也是基于权利观念之上的。马克思认为,剩余价值是资本家以工资的形式购买了劳动力之后由劳动者在劳动的过程中创造出来的,因此,其权利主体应当是劳动者,而不是资本家。可见,马克思正是站在权利的观念上来揭露资产阶级剥夺劳动者占有剩余价值这一秘密的,因而剥夺资产阶级的这种剥削,乃是必然的。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人权意识是与皇权意识、特权意识相对立的,并随着社会本身的发展而不断地被赋予新的内容。从当今整个人类文明的发展状况看,人权意识的扩大还是一个世界性的重大课题。在世界上,目前还存在着阶级剥削、削种族压迫、种族歧视现象,还存在着陈旧的传统伦理观念和宗教习俗对人权的摧残现象,还存在着专制现象,甚至曾经还发生大规模的法西斯暴力行为,这都是为人权意识以及整个人类现代文明道德所不齿的。即使是在那些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事实也并未表明其人权能够受到切实的保障。因而我们既不能把人权观念视为资产阶级的专利,也不能把现存的人权观念看成是一成不变的圭臬。

社会主义社会的权利观念乃至人权意识是从资本主义人权观念发展而来的,因而具有一定的历史延续性,表现在有关人权的一些一般原则都是共同的,如独立平等的人格原则、平等的权利原则、权利受平等保护的原则等。但二者却有本质的差异,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人权意识不仅具有全新的、更为丰富的思想内容,而且还具有普遍、真正、平等实现的社会条件和保障。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把这种制度下人权应有的优越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社会主义人权意识的实现也取决于社会的政治、经济以及文化的发展程度。同时,社会主义人权观念也是随着社会条件的发展而发展的,即不同时期的社会主义社会,其人权观念的内容也会有所差异。